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陸宜樺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5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轉管轄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與該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6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陸宜樺因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876號提起公訴，現仍繫屬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86號，卯股，下稱「該案」），迄今尚未審結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本案被訴之罪與「該案」核屬「一人犯數罪」之相牽連案件。嗣經被告於本案審判程序中具狀請求將兩案合併審理，經本院徵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「該案」承審股別同意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11月1日橋院甯刑卯113金訴66字第1139014378號函在卷可參，本院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案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與「該案」合併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1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02

法官 高健祐

03

法官 林述亨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

書記官 黃瓊儀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